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288號以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混合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發行人民幣股份以收購標的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以及關聯／關連交易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本公司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關連交易方案的議案，其中最終代價將僅透過發行代價股份而非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組合結算，而該調整不構成整體交易的重大變動；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人民幣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及關連交易方案的議案：
 - (a) 發行人民幣股份購買資產的詳細計劃
 - 3.01 計劃概要
 - 3.02 對手方
 - 3.03 標的資產的交易代價及支付方式
 - 3.04 擬發行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 3.05 發行對象(人民幣股份的獲配人)
 - 3.06 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定價方式及價格
 - 3.07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 3.08 鎖定期安排
 - 3.09 減值補償安排
 - 3.10 過渡期內損益安排
 - 3.11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b) 募集配套資金的詳細方案
 - 3.12 擬發行人民幣股份的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 3.13 人民幣股份的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3.14 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定價方式及價格
 - 3.15 發行規模及將予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
 - 3.16 人民幣股份的鎖定期
 - 3.17 募集配套資金的擬定用途
 - 3.1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c) 股東批准
 - 3.19 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以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之特定授權
 - (d) 有效期
 - 3.20 有效期本交易的決議將自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及關聯／關連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訂立附帶生效條件的「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簽訂附帶生效條件的《發行人民幣股份購買資產補充協議》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訂立附帶生效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之補償協議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關連方／關連交易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或且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43條規定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4條規定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上海上市規則第11.2條、《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第20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審核規則》第8條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相關方不存在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在披露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資料前股價波動情況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認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中國《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於建議收購事項前12個月內購買及出售資產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收購事項採納的保密措施及政策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標的資產評估師的獨立性、假設的合理性、估值方法與資產估值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資產估值結果的公平性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會計師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定價基準及公平性的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補償回報的措施的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委聘本公司第三方顧問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議案；
24. 考慮及批准特別交易的議案；及
25.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建議收購事項相關事宜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6. 審議及批准華虹集團（代表華虹一致行動集團）所申請之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先生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上述第1至25項決議案乃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上述第26項決議案乃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

誠如通函所載，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為建議收購事項獲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授出清洗豁免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因此，(a)第26項特別決議案須經(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收購守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至少75%投票；及(ii)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通過；(b)第3(c)項普通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建議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通過。

此外，誠如通函所載，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先決條件為建議非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及特別交易經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3(b)及24項普通決議案須經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公開發行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的大多數投票通過。

為遵守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1、2、3(a)(b)(d)、4至23及25項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

2. 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通過在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288號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將以獨立函件形式送達。
3.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並指示中介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過程中，閣下須於相關中介規定時限之前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4.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不論代表是否為股東)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或通過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撤銷論。
9.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10.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僅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11.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壠太平紳士

封松林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